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批准關於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豁免申請；
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本公告內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批准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豁免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隨著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今香港和中國分別收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檢疫措施和地方封鎖安排，從而打亂了本集團最初的審核時間表和進度。本公司仍在獲取若干資料，以便提供給核數師以完成審核程序。作為審核程序之一部分，核數師要求訪談本公司之一些供應商及客戶，然而，由於中國相關城市持續實行新冠肺炎疫情有關防控及檢疫措施，在安排該等訪談時遭遇重大延誤。此外，中國境內快遞服務暫停導致若干確認程序延遲，其亦導致核數師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及供應商之若干確認出現延遲，而這亦為完成其審核程序之關鍵事項之一。

由於上述狀況，本公司之年度審核工作仍然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會仍須於餘下審核程序期間作出潛在調整及落實。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規定之申請，此乃基於(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之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之條款。

預期時間表

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現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	工作任務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收集未完成的資料以供核數師審核。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與本公司管理層清理所有未完結的審核事宜並落實經審核數字。

預期時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工作任務

落實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之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有關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銘先生及蔡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